

108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並選拔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隊。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肆、參賽資格：就讀桃園市內各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學生。

伍、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至三年級）。

二、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小。

陸、比賽類別及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一）手套偶戲組

（二）光影偶戲組

（三）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布袋戲組

（二）傀儡戲組

（三）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柒、比賽規定：

一、凡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但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報名 1 隊。

- 二、 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 三、 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台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報名時提交承辦單位。
- 四、 承辦學校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擴音設備與耳麥上限 20 支（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參賽團隊須自行搭設舞台，各類組均需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燈光音響耳麥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且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承辦學校，否則當天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內測試完成。另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同時請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自行學習操作使用。
- 五、 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分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 19 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5 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 六、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均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俾便查驗。參賽者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舉發後 1 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台，以參賽者名冊為準。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承辦學校。

捌、 比賽日期：

- 一、 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
- 二、 綵排日期：由本局另行函文通知。

玖、 比賽地點：

- 一、 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大竹國小大禮堂。
- 二、 舞台劇類：內壠國小活動中心。

拾、評審委員：由本局遴選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項目（組別）應整組迴避。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

拾壹、報名方式：

一、列印授權書及報名表（一式一份）並加蓋學校印信，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該類組承辦學校（偶戲類組請寄至大竹國小；舞台劇類請寄至內壢國小）辦理報名。同時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附件 E-mail 至該類組承辦學校：偶戲類組 efal80@gmail.com（大竹國小）；舞台劇 f123201@gmail.com（內壢國小）。

二、E-mail 報名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起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三）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並來電與承辦單位確認。

三、限時掛號收件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四、限時掛號收件地點：請於信封上註名【報名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類（請註明參加類組）。

（一）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 教務處 資訊組

地址：3384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556 號

電話：(03) 3232917 轉 210 或 214

傳真：(03) 3233710

網址：<http://www.dces.tyc.edu.tw/>

（二）舞台劇類：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學務處

地址：32067 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 20 號

電話：(03) 4635888 轉 310 或 311

傳真：(03) 4638992

網址：<http://www.nlps.tyc.edu.tw/>

五、為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未經網路電子郵件報名、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如郵寄資料與網路電子郵件資料不符，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六、勘誤申請：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 日（星期五）止，接受參賽者申請**錯別字**勘誤（勘誤資料請傳真至該類組承辦學校）。

拾貳、領隊會議暨公告賽程：

一、領隊會議時間地點如下，隨後立即進行公開抽籤，排定出場次序，未出席學校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一) 舞台劇類：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內壢國小201研討室召開。

(二) 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108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於大竹國小圖書館召開。

二、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

三、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

拾叁、評分標準及成績公告：

一、評分標準

(一) 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台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5%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25%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 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 (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操偶：25%
4. 音樂：10% (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現場表演：25%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三) 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技術：20%

3. 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若遇同分情形，則比總分，若總分亦相同，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分數並作說明、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三、扣分事項：

-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違反本要點第柒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四）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 （五）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報名表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四、不予計分事項：

- （一）違反本要點第柒點規定，非比賽學生上台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資料不符或冒名頂替，且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證，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五、成績公告：比賽當日成績於比賽現場公告。

六、獎狀領取日期：主辦單位另函檢送。

拾肆、錄取名額：

- 一、分南、北兩區各組別、項目，除每區取最高分之團體外，並擇優錄取 1 名（**成績皆需達 85 分以上**），共三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如有類組無參賽團隊，則由本會遴選 1 代表隊參加決賽。
- 二、北區學校：凡桃園、八德、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復興等七區學校屬之。南區學校：凡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等六區學校屬之。
- 三、取得代表本市全國決賽之參賽團隊，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賽前訓練

研習。

拾伍、獎勵標準：

- 一、特優：90 分以上者。
- 二、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拾陸、獎勵辦法：

- 一、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校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之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本局不另發函。
- 二、編導教師、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 (一)獲「特優」：編導教師敘記功一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含校長），各敘嘉獎二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 (二)獲「優等」：編導教師敘嘉獎二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各敘嘉獎一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 (三)獲「甲等」：編導教師敘嘉獎一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各敘嘉獎一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 (四)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各類敘獎人員之獎勵以報名表填列資料辦理，並以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獎。
- 三、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拾柒、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捌、附 則：

- 一、承辦本項活動工作人員、相關參賽人員，比賽當日請准予公（差）假登記，本局不另發函。
- 二、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前由該校召集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取得一致之書面同意後函報本局核准，並得依成績高低擇優遞補。
- 三、參賽各團體均須於各場次該項開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不得延誤賽程。逾賽程者不予計分，視為表演。

- 四、 參賽者應服從評審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並舉證，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五、 參賽團體自行攜帶劇本，並影印 8 份及用 Word 檔作成一張光碟，檔名【108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XX 國小（國中高中）XX 類 XX 組劇目 XXXX】，燒錄於光碟，光碟表面書寫【108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校名劇目】，於報到時送交簽到處，分送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以供參考。
- 六、 「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分計算說明：各評審委員所評定某隊之分數，刪掉其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數，然後取其餘各數之相加，再求平均數。
- 七、 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改編需註明原出處。倘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錄影帶及其他證據，具名送本局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本局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本局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本局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另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 八、 若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經取消資格後，得依成績高低擇優遞補，取得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資格。
- 九、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扣分事項第三項(三)規章處理。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十一、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或靜音。比賽期間嚴禁使用閃光燈拍照攝影，比賽會場內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十二、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三、各類組參賽團體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如須成績證明或評審評語者，應當場向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索取，事後概不受理。
- 十四、同一編導教師限報名單一學校，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比賽隊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五、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局作教育推廣之用。主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六、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主辦單位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攝、錄影資料。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如參賽者不欲他人錄音、錄影，請於領隊會議時向承辦學校報告，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七、偶戲類比賽場地提供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以承辦學校提供之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調整尺寸，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拾玖、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另函公告。